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02014001

项 目 名 称： 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招 标 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5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815-10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202014001）
- 2、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 3、预算编号：0022-W13304
- 4、预算金额（元）：5,900,000.00元（国库资金：0.00元；自筹资金：5,9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数量	1项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90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90万元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50台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50台工控机及控制系统、50台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50台专用综合工控柜（包含串联手臂机器人）、50台小型并联机器人、50台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一台工业智能挑战赛备赛设备和一台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技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2.1、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2.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2-09-06 16: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纸质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快递方式寄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收件人：冯璐燕，电话：21-32173704。快递外包装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明确要求快递员联系收件人本人签收，由于非本人签收导致投标文件迟到或未送达，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快递发出后，请投标人将快递单号通过邮件等方式发给收件人（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mailto:fengluyan@shabidding.com)）。

投标文件若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外空旷区域设置的投标文件接收点。投标文件送达前请适当提前致电前述收件人，以便及时安排接收。投标文件交接完毕后，投标人代表应立即离开。

3、开标时间：**2022-09-06 16:00:00**。

4、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资格要求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应符合资格要求第1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对于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已经接收的投标文件也将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国上海瓦洪公路30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86-21-57131859

传真：86-21-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人：冯璐燕、刘洲烨

电话：86-21-32173704、32173636

传真：86-21-62791616

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mailto:fengluyan@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
21 投标截止时间.....	19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24 开标.....	19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8 评标办法.....	21

## 六、授予合同 21

29 合同授予标准.....	21
30 资格复审.....	21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2 中标通知书.....	22
33 签订合同.....	22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3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3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b>项目名称：</b>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 <b>采购货物名称：</b> 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
2	2	<b>招标人名称：</b>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3	2	<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地址：</b>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b>邮编：</b> 200040 <b>联系人：</b> 冯璐燕、刘洲烨 <b>电话：</b> 86-21- 32173704、32173636 <b>传真：</b> 86-21-62791616 <b>邮箱：</b> fengluyan@shabidding.com
4	4.2	<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b>所属行业：</b> 工业
5	7.3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2-08-23 17:00: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RMB 60,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8	19.1	<b>投标文件的套数：</b> 1. 电子投标文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9	20.1	<b>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另附纸质文件
10	20.2（2）	<b>投标货物名称：</b> 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 <b>项目编号：</b> 2202014001 <b>投标文件提交：</b>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开标当日电梯厅的显示器） 原则上采用快递方式寄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b>快递外包装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明确要求快递员联系收件人本人签收，由于非本人签收导致投标文件迟到或未送达，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快递发出后，请投标人将快递单号通过邮件等方式发给收件人。 投标文件若采用现场递交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外空旷区域设置的投标文件接收点。投标文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件送达前请适当提前致电收件人，以便及时安排接收。投标文件交接完毕后，投标人代表应立即离开。
11	21.1	<b>投标截止时间：2022-09-06 16:00:00 时</b> （北京时间） 注：请尽早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以免因网络问题无法提交。
12	24.1	<b>开标时间：2022-09-06 16:00:00 时</b>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b>地点：</b> 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开标当日电梯厅的显示器）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网上招标系统
13	33.1	<b>合同签约地点：</b> 待定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

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

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上述货物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

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

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维保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

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投标文件，每套纸质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符，纸质投标文件将以正本为准。

19.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

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0.3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

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3条**和**第19.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

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投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	1 项	59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三章 技术规格

##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技术规格**，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材料要求详见本节4.），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 二、技术规格

### 1 采购内容

采购 50 台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50 台工控机及控制系统、50 台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50 台专用综合工控柜（包含串联手臂机器人）、50 台小型并联机器人、50 台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一台工业智能挑战赛备赛设备和一台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 2 技术规格（以下均为每台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 2.1 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

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模拟工业中的吸收式制冷机，通过风扇把铜管内的空气抽到换热器，再由电压为 5V 的风扇将冷风吹入密封空间，实现对密封空间的制冷，在室温为 40 度左右的状态下，封闭空间内的温度不高于 8 度，最长降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通过 PID 调节使温度恒定。

2.1.1 需要包含工业级热电偶温度计、制冷块、铜制散热管道、换热器和风扇。热电偶温度计可直接测量各种生产中从 0°C 到 100°C 范围的液体蒸汽和气体介质以及固体的表面温度，并反馈给控制器实时数据。

2.1.2 可以在同一网络上提供数据控制与数据采集的无缝桥接。支持基于工业以太网协议的集成控制。对象支持 Modbus TCP 以及打印机、条形码阅读器和服务器设备。需要提供针对应用项目的标准、安全和运动控制。通过直接将硬件放置在机器中，最大程度精简控制柜中的硬件。IP67 级冲洗保护，能够抵御灰尘和水。提供不低于 SIL 3、PLe、CAT 4 等级的 On-Machine™（机旁控制）版本的集成安全控制。具有弹性机制，可应对单个网络连接丢失的情况。允许逐一更换设备，无需停止工作。

2.1.3 具备专用接口，能与实验室现有设备中的模拟量 PLC 系统连接，实现远程监控。

2.1.4 该控制系统需要遵循工业标准，支持 4~20MA、0~10V 等模拟信号；支持 EtherNet/IP、Modbus、RS-232、RS-485 等主流通讯协议以及多重回路的 PID 控制；支持 IEC1131-3 的多种编程语言。

#### 2.2 工控机及控制系统

工控机安装 23 种相关工业级软件，使用期限为无限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针对和配套实验室现有的 ControLogix 设备，保证所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工控机配套安装的软件能够模拟四个行业自动化工业生产过程，每种模拟被控对象组态界面具备专用接口，与实验室现有的 ControLogix 设备可实现无缝连接和通讯，实现远程监控。

##### 2.2.1 主机详细参数为：

- 2.2.1.1 **处理器：CPU 频率 $\geq$ 3.0GHz**
- 2.2.1.2 **内存：容量 4G 及以上，频率 $\geq$  1600Mhz**
- 2.2.1.3 **硬盘：512G 及以上固态硬盘，最大读写频率 $\geq$ 520M/s**
- 2.2.1.4 **显卡：CPU 内置显卡**
- 2.2.1.5 **网卡：100M LAN 及以上**
- 2.2.1.6 **键鼠：主流品牌键鼠**
- 2.2.1.7 **显示器：21.5 英寸及以上**
- 2.2.2 **配套安装 23 种工业自动化软件（需提供：在“开始”菜单中已安装软件截图加盖公章），使用期限为无限期。软件的型号为：**

- (1) **RSLogix5000**
- (2) **FactoryTalk Gateway**
- (3) **FactoryTalk View ME Station**
- (4) **FactoryTalk ViewPoint**
- (5) **FactoryTalk ViewPoint ME**
- (6) **RAD System**
- (7) **RSLadder 5 English**
- (8) **RSLadder 500 English**
- (9) **FactoryTalk View Site Edition Client**
- (10) **RSLogix 5 English**
- (11) **Ultraware**
- (12) **Safety Automation Builder**
- (13) **RSLogix 5000 Tools**
- (14) **RSLogix Emulate 5**
- (15) **RSLogix Emulate 500**
- (16) **RSView32 Messenger**
- (17) **RSView32 RecipePro**
- (18) **RSView32 Resources**
- (19) **RSView32 SPC**
- (20) **RSView32 Tools**
- (21) **CCW**
- (22) **SoftLogix5800**
- (23) **IAB**

### 2.3 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

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通过 PLC 程序编程应能实现三个自由度的运行，实现写字机在 XYZ 三个坐标系上运行。通过 PLC 控制器下发指令控制电机和 T 型丝杠，搭建运动控制行业的自动化工业生产流程。

- 2.3.1 **设备应包含不少于 3 个 T 型丝杠（有效行程不得低于：X 轴 300mm、Y 轴 100mm、Z 轴 25mm。）、不少于 3 台步进电机（即 X 轴、**

Y 轴、Z 轴可独立运动，亦可配合运动，且保证运行时的精度、转速不低于 20rev/s，扭矩不低于 1.4N/m。）、不少于 3 台步进电机驱动器（驱动器 3 A 电流，支持单级和双极步进电机，电压输入范围 5 - 24V）。

2.3.2 设备主体应为工业级型材，需满足重量轻、强度高、耐蚀性高的基本要求。部件需满足配件应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好、高强度、高抗冲击性、高韧性，并且尽可能的不占用负载。

2.3.3 该被控对象可以通过 PLC 进行编程和远程监控。

2.3.4 设备需满足可完成三维空间坐标内的运动，驱动形式需要满足脉冲控制，并且要保证设备运行时的精度、扭矩以及转速。可以在纸板、木质材料上实现打印功能，并且需要保证实验安全（如：使用激光设备时，必须保证保护措施对光源的反应快速、衰减率高）。

#### 2.4 专用综合工控柜（核心产品）

2.4.1 外形尺寸：不低于 800 毫米（长）×450 毫米（宽）×1800 毫米（高）。工业级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 2 毫米，柜门观测口安装透明遮挡；佩带工控柜专用锁和带制动的万向脚轮。

2.4.2 包含 PLC 控制器，满足灵活通信和 I/O 功能的独立设备控制和远程自动化应用项目；通讯和编程可以通过串口（用于 RS-232 和 RS-485 通讯）和以太网端口提供嵌入式通讯；可以通过工业以太网进行通信；可以提供用于程序传输、数据记录和配方管理的嵌入式 microSDTM 插槽；支持 10k 热敏电阻温度输入；支持通过 USB 进行程序下载。

2.4.3 含继电器、空开、端子台、蜂鸣器、与 PLC 数字量输入点连接的 9 组按钮、与 PLC 数字量输出点连接的 11 组指示灯、报警灯、电压表、电流表。

2.4.4 包含热磁型断路器，设备级应用保护装置，额定电压 230VAC，额定电流 10A，分段能力 6KA，主要特征包括快速分断时间、出色的抗冲击性和抗振性、适用于极端条件。

2.4.5 包含工业交换机，符合或优于 IEEE802.3 或 10BASE-T 同等或更优的以太网标准，电源 DC 12V，500mA，符合或优于 UL、CSA、FCC 同等或更优的标准，交换能力不低于 1.6Gbps，转发能力不低于 1.4mpps，基于 IEEE 802.1p 优先级，端口数量为 8 个，速度 10/100/1000Mbps。

2.4.6 包含伺服系统，需要采用数字信号处理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PGA）和智能化功率模块技术（IPM）。要求集成度高、体积小、保护完善、可靠性好。需要采用最优 PID 算法完成 PWM 控制，性能需要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为了避免失步现象伺服电机需要自带编码器，位置信号反馈至伺服驱动器，与开环位置控制器一起构成半闭环控制系统；宽速比、恒转矩调速比为 1: 5000，从低速到高速都具有稳定的转矩特性；保证高速度、高精度，伺服电机最高转速应不低于 3000rpm，回转定位精度应满足或优于 1/10000r；要求控制简单、可以灵活通过修改参数对伺服系统的工作方式、运行特性做出适当的设置，以适应不同的要求；外观尺寸不低于 125mm（长）×99mm（高）×44mm（宽），面板应配有 6 位 LED、通信端子、功率端子、CN1 控制端子、和 CN2 编码器端子。

2.4.7 ▲工控柜底部需要安装步进电机同步带被控对象，总体尺寸不低于 640mm（长）×170mm（宽）×90mm（高），主体是板材加工，并对表面喷塑后组装而成。同步带传动由一条内周表面设有等间距齿的环形皮带和具有相应齿的带轮组成。运行时，带齿与带轮的齿槽相啮合传递运动和动力外观应灵巧美观、安装简便、结构标准。设备两端安装有规格为 5M 的同步轮，主动轮应由步进电机（57 步进电机，4 线单极驱动，步进角为 1.8°）直接驱动，通过将脉冲转化为角位移，来实现皮带的传动，并配有增量式光电旋转编码器（AB 两相 5-24V）来反馈，对其位置实时补偿。支持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从而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同时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从而达到调速的目的。在同步带上装有指针，当指针通过 U 槽 T 型光电传感器（PNP 输出）时，能够实现电机带动皮带的精准停止或者往复运动。

2.4.8 ▲工控柜侧面应安装小型串联手臂机器人，又称为小型码垛机器人。该机器人应包含不少于 3 台关节电机，腰部电机需满足或优于额定电流 2A，保持扭矩 1.4N.m，4 线双极驱动，运动角为 1.8°；主要负载的主动臂电机应带有减速机，需满足或优于额定电流 2A，保持扭矩 10N.m，减速比不低于 1:4，4 线双极驱动，运动角为 1.8°；肘部电机需满足或优于额定电压 0.8A，保持扭矩：280mN.m，4 线双极驱动，运动角为 1.8。活动半径不低于 350mm，高度不低于 350mm。机器人主体应为工业级铝材，需满足重量轻、强度高、耐蚀性高的基本要求。部件需满足配件应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好、高强度、高抗冲击

性、高韧性，并且尽可能的不占用负载。机器人可配套实验室现有的运动控制类 PLC，被控对象具备专用接口，与实验室现有的 CompactLogix PLC 系统连接，实现远程监控。该机器人需满足可完成三维空间坐标内的运动，驱动形式需要满足脉冲控制，并且要保证设备运行时的精度、扭矩以及转速。可以完成三轴配合运动控制。通过程序实现机械臂运动，使机械手到达指定点或往复运动从而实现关节电机的精准控制，同时满足底层算法开发。

## 2.5 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

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需要将电机旋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的精密线性直线运动机构。

2.5.1 滑块有效行程 $\geq 500\text{mm}$ （丝杠长度 550mm），从零点运动到终点丝杠旋转大于等于 125 圈；

2.5.2 AB 两相增量型光电旋转编码器，400 脉冲，24V NPN 集电极开路输出；

2.5.3 滑块位置指向刻度尺零点及终点时，有零点光电开关及终点光电开关传感器信号指示滑块位置；

2.5.4 有 1-2 个行程开关可在行程范围内滑动，用于指定特殊位置；

2.5.5 丝杠滑台侧面贴有刻度尺，用于指示滑块位置；

2.5.6 两端设有限位开关，超出行程时进行保护；

2.5.7 采用三相 220V 交流调速电动机。

## 2.6 小型并联机器人

2.6.1 总体尺寸不低于 800mm（长） $\times$ 520mm（高） $\times$ 420mm（宽）。

2.6.2 主体部分应由航空铝合金板材加工，并通过静电喷塑进行表面处理而后的，并按照数控思路实际控制进行运动的并联机械手臂。主体框架应由工业铝型材搭建，需要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腐蚀性高的特点。

2.6.3 驱动电机需要安装在机架上，使得活动构件的重量较轻。机器人的本体需要采用碳纤维本体，要保证重量轻、强度高、抗损坏等特点。

2.6.4 机械手臂分为三个自由度，A 轴、B 轴与 C 轴均配有减速关节电机（减速比 1:19.4 线单极驱动，运动角为  $1.8^\circ$ ）直接连接驱动，可通过电机的角位移来实现转动，旋转范围在 0 到  $90^\circ$  之间，需要保证并联机器人具有三个机械臂作用于同一点，进而提高抓取精度（抓取部分以 24V 电磁铁构成），并且在运动过程中确保 A 轴、B 轴与 C

轴的旋转角度范围作为变量。

2.6.5 除机械手臂抓取部分外，底部还需要包含两条对向运行的传送带，通过减速直流电机驱动，直流电机的额定电压为 12V，转速为 20 转/min，传送带运动方向的终端需要各装有一个接近式开关作为抓取运动的触发。

2.6.6 顶部需要加装冷轧钢板烤漆保护罩，进而减小执行机构与空气中的灰尘接触面积，并且保护电子设备不被灰尘吸附。

## 2.7 工业智能挑战赛设备

2.7.1 ▲控制器必须是集成架构的组成部分，集成安全功能。必须带有伺服控制功能和以太网冗余功能，可以通过 EtherNet/IP 直接控制伺服驱动器，可控制远程分布式 I/O，可以在同一网络上提供数据控制与数据采集的无缝桥接。支持基于工业以太网协议的集成控制；提供设备级环网 (DLR) 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帮助提高网络弹性；内置能量存储，无需使用锂电池。需要提供开放式插座功能，支持 Modbus TCP 以及打印机、条形码阅读器和服务器等设备。需要提供针对应用项目的标准、安全和运动控制。供基于 EtherNet/IP 的集成运动控制，可以同时带 4 轴。应最大程度精简控制柜中的硬件。满足或优于 IP67 级冲洗保护，能够抵御灰尘和水。提供满足或优于 SIL 3、PLe、CAT 4 同等或更优等级的 On-Machine（机旁控制）版本的集成安全控制。为实现所有控制策略提供一个通用的开发环境。应简化控制系统中各组件的集成。具有弹性机制，可应对单个网络连接丢失的情况。允许逐一更换设备，无需停止工作。

2.7.2 伺服驱动器型电流不低于 6.3A，可以支持单相和三相电，电压输入范围 190-528 VAC。需要提供共享交流/直流母线连接端以配置多轴应用项目；包括双端口以太网；可以通过单条电缆提供数字反馈；需要提供满足或优于 80-1 惯量不匹配的干扰观察器；可在一个驱动平台上运行伺服和感应电机；安全扭矩中断通过 ISO 13849-1 PLd 或 SIL 2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认证；可以通过 EtherNet/IP 连接执行 SIL3 PLe 安全转矩中断安全功能；可以通过代码重用校验安全系统；可以完成项目集成，以便进行运动控制并实现安全性。

2.7.3 伺服电机需要支持基于工业以太网的集成运动控制；电压 220V-240VAC，100mm 螺栓，不低于 6000 RPM；可以通过数字反馈设备向控制系统提供实时电机性能信息；可以经过优化可以匹配变频

器额定值，以便确定系统规格；可以只使用一条电缆提供反馈、电机制动和电机电源；需要基于具有高动态性能的永磁技术开发；可以只使用一条电缆可提供反馈、电机制动和电机电源，缩短安装与调试时间，简化接线。

2.7.4 被控对象 Demo 箱尺寸长 / 宽 / 高不低于 600mm/380mm/310mm。电源：AC220V±10%（带保护地三芯插座）。

2.7.5 应采用多功能铝合金拉杆仪器箱，含 3 对射激光光电传感器，橡胶同步带，同步轮，同步轴套，STOP 急停按钮，开关保险电源，中间继电器和亚克力安全防护罩。

2.7.6 包含热磁型断路器，设备级应用保护装置，额定电压 220V-240VAC，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分段能力 6KA，符合标准：EN60898-1 和 GB10963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标准，具有 CCC 或 VDE 或 RoHS 或其他同等或更优的认证。

2.7.7 包含工业触摸屏和模拟量 PLC。

## 2.8 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本体由配有视觉系统的工业级并联机器人组成。机器人应刚度较高、承载能力大、速度快、无累积误差、精度较高。所有设备均应采用无修改的标准以太网协议，适合多机协同工作，也应适合与上位机进行网络联机进行实时监控，完全符合或优于“中国制造 2025”对制造业设备所提出的万物相连的理念。

### 2.8.1 机器人本体

- (1) 工作半径不小于 750mm；
- (2) 机器人自由度为 3；
- (3) 主动臂材料主要材料为铝合金；
- (4) 从动臂材料主要材料为碳纤维；
- (5) 动平台安装有吸盘抓取装置；
- (6) 主动臂，从动臂，动平台之间采用球铰相连，不使用虎克铰；
- (7) 重复定位不得超过±1mm。

### 2.8.2 工业视觉系统

- (1) ▲体积大小不超过 30mm x 30mm x 60mm；
- (2) ▲采用高端智能摄像头，集成视觉识别能力，不需要额外配置计算机；
- (3) ▲CPU 额定处理速率不低于 1 倍速；采集速率不低于 60 帧每秒；
- (4) ▲像素不低于 640\*480（30 万像素级）；
- (5) ▲支持 EasyBuild+ 电子表格功能；
- (6) ▲工具包应包括斑点、边缘、曲线和直线的定位，直方图和几何工具，图像滤波器、图案匹配和标准校准工具。同时需要配有 In-Sight 非线性校准工具，安装角度可达 45 度；

- (7) ▲供电要求：需要采用当下工业相机主流的基于 RJ45 接口的 POE（Power Over Ethernet）供电方式，IEEE 802.3af 供电标准，无需另接电源线；
- (8) ▲触发方式：可采用外界触发和自动触发；
- (9) ▲光学接口要求：CS 接口；
- (10) ▲防护等级：≥IP51，可抵挡绝大部分灰尘和垂直下落的水滴；
- (11) ▲需要支持协议包括：Ethernet/IP、PROFINET、Modbus TCP、TCP/IP、UDP、SLMP、CC-Link 常用工业协议。

### 3 技术服务要求

#### 3.1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3.2 实验指导书：供应商应针对技术规格中拟采购的设备，具体包括温度风冷过程控制被控对象、工控机及控制系统、三轴写字机被控对象、专用综合工控柜、步进电机同步带被控对象、小型码垛机器人、滚珠丝杠滑台被控对象、小型并联机器人、工业智能挑战赛设备、大型工业级并联机器人 10 种设备提供实验指导书。且实验指导书应完整、全面、阐述清晰得当。

#### 3.3 售后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

开通服务热线，提供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专业电话技术支持。

3.4 开通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成本低、响应迅速的 Email 咨询答疑，将遇到的各种问题或要求直接发往公司 Email 地址，工作日 2 小时内答复。

#### 3.5 人员要求

设置项目经理专门与招标人对接，且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 3.6 远程服务

在技术人员指导下通过自己的操作仍然未能解决问题的，在授权的前提下，提供远程服务。通过远程操作电脑来解决问题。

#### 3.7 现场服务

当出现不能通过远程控制解决的问题，提供技术人员的上门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服务应在 8 时内到场。

#### 3.8 培训服务

培训时间和内容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定制化培训，不少于 1 次；提供 1 名专业工程师对用户进行培训；其他培训内容包括安装、实际操作、日常维护、故障诊断与排除。

#### 3.9 升级服务

负责产品更新后提供升级服务，升级方式可分为局域网在线升级方式和邮寄光盘方式实现。

#### 3.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和调试工作。



### 3.11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或以上。

### 4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的6个月内支付100%货款。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 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投标函	47
投标报价汇总表	48
分项报价表	49
货物说明一览表	5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2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3
履约保函	54
制造厂的声明	55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7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完成期限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伴随 服务 及其 其他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输费					
		安装费					
		……					
	其他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货物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履约保函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货物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制造厂的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所属行业：\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_\_\_\_\_
- (7) 营业收入：\_\_\_\_\_
- (8) 资产总额：\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金：\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2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 |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3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所属行业：\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_\_\_\_\_
- (7) 营业收入：\_\_\_\_\_
- (8) 资产总额：\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长期负债：\_\_\_\_\_
  - (c) 短期负债：\_\_\_\_\_
  - (d) 资金来源：\_\_\_\_\_
  - (e) 资金类型：\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贸易公司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2
信用查询记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相关材料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4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5
其它	66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

**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2202014001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2 评标细则

####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2	业绩	9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交货时间在近三年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产品项目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本评标要素满分为止）。
3	特别关注条款	28	带▲号的特别关注条款，每实际满足 1 项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能体现产品满足规格要求的不得分。
4	实验指导书	15	根据实验指导书提供情况： a) 提供阐述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当的实验指导书，而且全部包含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设备的，得 15 分； b) 提供阐述内容全面或内容清晰的实验指导书，而且包含以上 6（含）至 9（含）种设备的，得 12 分； c) 提供阐述内容简单的实验指导书，而且包含以上 2（含）至 5（含）种设备的，得 9 分； d) 提供少于 2 种设备的实验指导书或未提供阐述完整或清晰的实验指导书，不得分。
5	教学符合	15	提供“工控机及控制系统”中配套安装 23 种工业控制软件的佐证资料（在“开始”菜单中已安装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a) 能够提供已安装 23 种软件，需提供佐证资料且能够体现已安装数量的，得 15 分； b) 能够提供已安装 18（含）-22（含）种软件，需提供佐证资料且能够体现已安装数量的，得 10 分； c) 能够提供已安装 13（含）-17（含）种软件，需提供佐证资料且能够体现已安装数量的，得 5 分； d) 提供少于 13 种软件或未提供佐证资料的，得 0 分。
6	技术服务	3	a)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时间和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c)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投标价格。

4.4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针对表中第 3、4、5、6 项评审因素的各项评审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



---

## 中对此加以说明。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5.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业绩	0~9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交货时间在近三年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产品项目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时间, 有 1 项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本评标要素满分为止)。
特别关注条款	0~28	带▲号的特别关注条款, 每实际满足 1 项得 2 分,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能体现产品满足规格要求的不得分。
实验指导书	0~15	根据实验指导书提供情况: a) 提供阐述内容完整、全面、清晰、得当的实验指导书, 而且全部包含技术规格要求的所有设备的, 得 15 分; b) 提供阐述内容全面或内容清晰的实验指导书, 而且包含以上 6(含)至 9(含)种设备的, 得 12 分; c) 提供阐述内容简单的实验指导书, 而且包含以上 2(含)至 5(含)种设备的, 得 9 分; d) 提供少于 2 种设备的实验指导书或未提供阐述完整或清晰的实验指导书, 不

		得分。
教学符合	0~15	<p>提供“工控机及控制系统”中配套安装 23 种工业控制软件的佐证资料(在“开始”菜单中已安装软件截图加盖公章)。</p> <p>a) 能够提供已安装 23 种软件,需提供佐证资料且能够体现已安装数量的,得 15 分;</p> <p>b) 能够提供已安装 18 (含)-22 (含)种软件,需提供佐证资料且能够体现已安装数量的,得 10 分;</p> <p>c) 能够提供已安装 13 (含)-17 (含)种软件,需提供佐证资料且能够体现已安装数量的,得 5 分;</p> <p>d) 提供少于 13 种软件或未提供佐证资料的,得 0 分。</p>
技术服务	0~3	<p>a)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时间和响应时间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技术培训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是的,得 1 分;否的,不得分。</p>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 交货时间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8	*****	*****
9	*****	*****
10	*****	*****

注：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2-08-16 至 2022-08-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配套设备采购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